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HAI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教程

GUOJI JINGJIFA JIAOCHENG

◎ 陈玉玲 /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国际经济法教程

陈玉玲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教程/陈玉玲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12

ISBN 7-81089-500-1

I. 国... II. 陈...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0892 号

国际经济法教程(含附册:国际经济法学习指导)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宋增民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电 话	025-83795801(营销部)/025-83362442(传真)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大丰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530 千字 19.5 印张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8000 册
定 价	33.00 元(含附册)

*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83795801。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25)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7)
第一节 概论	(27)
第二节 跨国公司	(32)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3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论	(51)
第一节 概论	(5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及统一趋势	(5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56)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	(56)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6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66)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77)
第五节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92)
第六节	违反合同及其救济	(9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运输、保险与支付	(9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9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6)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	(121)
第六章	政府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概论	(13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140)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概论	(155)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概论	(155)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的国际投资法制	(159)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的国际投资法制	(171)
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	(176)
第八章	国际金融法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194)
第三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99)
第四节	国际融资中的共同条款	(206)
第五节	国际债券融资	(212)
第六节	国际股票融资	(214)
第七节	国际项目融资	(219)
第八节	国际融资担保	(233)

第九节	国际银行监管	(241)
第九章	国际税法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48)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255)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261)
第五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268)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概述	(275)
第二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方法	(278)
第三节	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非司法方法	(28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	(28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争议解决机制	(293)
主要参考书目		(297)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学是伴随国际经济交往的产生、发展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的学科。由于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范围存在不同的观点,因此,形成了不同的学说或者学派,本节将阐释多数学者认同的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其体系。

一、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学说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国际经济法只是调整国家相互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用于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政治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专门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是适用于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日本的金泽良雄以及法国的卡罗、我国的王铁崖等。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对象不仅限于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包括大量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别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各种经

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早已大大地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或单一学科的局限,而扩及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以及各国的民商法、经济法等。持此类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杰塞普、斯泰纳、杰克逊、洛文费尔德以及日本的樱井雅夫、我国的陈安等。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持狭义说的学者,按照传统的法学分科的标准,严格地划清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认为国际经济法乃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理论上说,这种主张具有界限分明、避免混淆的长处。但是当今的国际经济关系已经无法仅仅依据国际法或者国内法加以调整。

持广义说的学者,看到了对于国际经济关系调整的法律规范需要具有总体性。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权者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私人之间的关系是国家主权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私人与私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将调整这三种层面关系的法律规范融合为一体的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涉及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商法与各国涉外经济法等多种法律规范的边缘性综合体。正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错综复杂性,反映了科学地调整这种复杂关系的现实需要,以当代国际经济交往中涌现的各种现实法律问题作为中心,打破法学传统分科的界限,对原先分属各门各类的有关法律规范,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和探讨,所以,国际经济法广义说为国内多数学者接受。但是,也正是由于国际经济法将调整三种层面关系的法律规范融合为一体,而难于形成适用国际经济法各个领域的统一法学理论。

此外,近两年来,国内有学者提出,将国际经济法中的调整私人之间交易的法律规范分离出去,从而使国际经济法完全成为不同于传统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公法,即将政府对于国际经济法交往的管理和国家之间的协调作为立法宗旨,而将私人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纳入国际商法调整,这样既符合“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又能够将国内

法规范中的政府管理与国际法规范中的国家间的意志协调统一地纳入一个法律部门予以理论研究。

本书采用多数学者的观点,即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关系按其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还包括不同国家间的个人、法人之间、个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当事人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还包括国家对法人和个人的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纵向关系。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法关系。这是因为,国际经济关系中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并且伴随世界范围内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个人和法人在经济交往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现今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已经是密切相关、互相影响。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取决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按照不同角度和标准,可以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作如下划分:

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内容为标准,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家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

以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角度为标准,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调整

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国家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和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依据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至少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首先，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包括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还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经济实体。

其次，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跨越一国国界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技术转让关系、投资关系、金融关系等经济关系。

再次，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表现为一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立法、国际经济公约和国际商务惯例中的各种法律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相比较而言，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国际经济关系极其广泛，归纳起来，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以及国际经济争议解决等方面的关系，与此相对应，国际经济法的统一体系主要有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分支，其中每一个独立的分支，都可以作为一门单独的学科加以研究。因此，本教材只作为国际经济法概论，对于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作简要概述。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整体体系应当包括的内容有：

第一，国际经济法总论，探讨国际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

第二，国际贸易法，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以及贸易管制中的法律问题。

第三，国际投资法，包括吸收利用外国投资和对外投资中的法律

问题。

第四,国际金融法,包括各国货币、国际贷款融资、债券和股票融资、项目融资、国际支付中的法律问题。

第五,国际税法,探讨国际税收管辖权的分配及其行使、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国际避税与逃税的防范中的法律问题。

第六,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主要讨论国际经济各主体之间的争议以及解决方式。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伴随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各国的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尽力把自己所需要的各种秩序建立和固定起来,使它具有拘束力、强制力,于是就出现了各种法律规范。法律就是秩序创建的固定化和强制化。法律与秩序两者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是具有普遍性的。为维护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制订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为国际经济法。它是巩固现存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工具,也是促进变革旧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大体经历如下阶段。

一、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发展

早在国际经济法形成之前,就有一些国际商事规范产生和发展,这一阶段,大约在公元前数世纪到公元16世纪,其中包括:

(一) 罗得法

公元前,地中海沿岸就已出现国际经济往来和国际贸易活动。各国商人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约定俗成,逐步形成了处理国际商业交易的习惯和制度,并逐步形成了有拘束力的商事法规或商事习惯

法,这实质上就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由于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是当时亚、欧、非海上交通要道和国际贸易中心,长年实践积累形成的商务习惯常为当地的商务法庭断案时所援引适用,并且逐渐被汇辑为法典,成为传说中的“罗得法”。

(二) 罗马法中的“万民法”

罗马法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市民法”是调整罗马人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法律,其大部分内容是属于调整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的规范,如所有权关系和债的关系。“万民法”中有关国际商务往来的规定,在古代即已逐步推行于西欧大陆,后来对于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具有重要影响。例如,在罗马时期逐步形成的船东签订的契约负责的制度、船长对旅客行李及托运货物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制度,成为后世国际商务往来中代理制度和有关赔偿制度的先河。

(三) 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

公元 10~15 世纪间,欧洲许多自治城市国家各有立法、各自为政的局面日益不能适应频繁商务往来的需要。为了方便和促进商务往来,必须设法排除各地法律歧异,遵守共同的行为准则,于是逐渐形成独立于东道城市或东道国立法的另外一套行为规范。遇到商务纠纷,为了公平处断,行会就组织设置自己的特殊法庭,由本地商人与外国、外地商人组成混合法庭,依据商业习惯或共同的行为规范作出判决,并将这些特殊的商务法庭依据求同存异的商业习惯或者共同行为规则所作出的判决进行编纂,成为各种商事习惯法法典,成为日后处理同类案件的依据。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大约编纂于 13 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

(四) “汉萨联盟式”的商务规约

早期的国际商事法主要是调整私人之间的跨越国界的贸易交往关系。到了欧洲中世纪时期城市国家之间缔结条约以建立共同商法

规则,其中某些重要的商约作为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和先河,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萨联盟”的商务规约。“汉萨联盟”是14~17世纪期间北欧诸城市国家结成的商业、政治联盟组织,以北德意志诸城市为主,其目的在于互相保护它们的贸易利益和从事贸易的公民,并且共同对付联盟以外的“商敌”。对于联盟内部各盟员城市之间的商务争端,则按有关规定交付仲裁。西方有学者认为,中世纪此类贸易联盟的某些商务规约,为后来的某些国际公法原则提供了发展基础。

(五)17 世纪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

17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逐步形成,相应地,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国内立法也大量出现,日益完备。为了调整商务关系,西欧各国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法国在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后于 1804 年和 1807 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和《法国商法典》。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无论是民商法分立还是民商合一的国家,都通过立法将商人习惯法吸收到国内民商法之中,同时适用于本国商人的涉外商务活动,成为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行为规范。

与此同时,国家间也产生了某些国际商务条约。先是在双边条约中规定某些有关商务的条款,诸如最惠国条款,后来逐步发展到专门的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及税则等。17 世纪以后,国际贸易条约在数量上不断增多,内容也逐步丰富和定型化。各缔约国对于专门针对某些常见的商务问题作出的统一规定都有遵循、执行的义务,其中影响较大的商务条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并且以双边“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较为典型,其内容涉及缔约国经贸关系的关税的征收、海关手续、船舶航行与港口的使用、外国人待遇、知识产权的保护、进口商品征收国内捐税、铁路运输和过境、仲裁等各个方面。

19 世纪前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点:(1)由于生产力

水平不高,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经济交往受到局限,因此,调整国际商业交往的法律规范往往数量少且零散,在法的体系中不占重要地位。(2)从古代直到近代,国际经济交往主要是在国际贸易领域,因此,调整国际商务活动的法律也主要是民商法及国际商务条约,所涉及的领域较为单一和狭窄。(3)直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实行不干涉经济活动政策,国际经济交往遵循贸易的自由竞争和法律上的自由契约原则,因此,从国际整体上看,尚不存在一整套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则。在国内,除了民商法等私法外,很少有为实施国家经济管理而颁布的“公法”或经济法。(4)国际商事法律规范与其他国内法或国际法合为一体,或散布于其他的法律部门之中。例如,调整涉外商务活动的国内法律规范就包含在民商法中的“私法”范畴中。由于当时通过传统的商法或“私法”和双边商务条约即可满足调整涉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因而国际经济法无需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国际经济法产生的社会基础是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的发展,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手工业为大机器生产所取代,形成由社会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大规模社会生产,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相互联系和依赖日益扩大和加强,逐步形成国内统一市场乃至世界市场。到19世纪末,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资本积累和集中,逐步形成了对行业、产品和市场的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其国内和国际经济关系也产生了很大变化,表现在:

(1)资本输出和跨国公司的产生与发展,需要有新的法律调整这些关系。资本输出导致垄断资本的国际化,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导致除了传统的国际贸易关系外,又新增了投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国际融资关系和国际税收关系等全新内容。这就需要有相应法律

来调整这些关系。

(2)国家必须立法干预经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周期性经济危机造成社会剧烈的混乱和动荡,而资本主义本身的自动调节机制已经不再灵验,需要国家立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各种干预、调节和组织。因此,管理和管制国内经济和对外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3)国家间经济矛盾的加剧和尖锐化需要国际法调整。由于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各国垄断资本在国际上也相互竞争,为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而激烈竞争,对于竞争激烈的专项商品,垄断资本所有者间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卡特尔专项商品协定,并组成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国际垄断同盟,从经济上瓜分世界。垄断资本的国际竞争,受到各国的相应支持。各国为解决国内因资本主义固有矛盾造成的经济困难不断地进行经济干预,竞相采取各种刺激出口和限制进口的措施,这又影响和损害了他国利益,使国家间经济矛盾加剧和尖锐化,并阻碍了国际经济的增长。因此,国内经济法不能解决资本主义国家的固有矛盾和冲突,必须要求国际的约束,采取法律措施,从国际的角度谋求解决。现实国际经济关系的状况,必然导致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三、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对于国际经济法形成和发展,可以分战前和战后两个阶段加以考察。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

自19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一方面,垄断组织的形成导致社会资本加速集中,另外一方面,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家间争夺原料和市场的贸易战更激烈,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经济,制定了对于进出口贸易实施管制的各类行政法规。例如,美国率先制定了反托拉斯法,如1890年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克莱

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解决矛盾，国家更是直接干预经济，出现经济立法高潮，外汇法、关税法、出口卡特法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经济法随之产生。为调整某种商品的生产限额及出口配额等问题，商品生产国之间或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又签订了一系列的多边专项商品协定，如 1931 年的国际锡协定，1933 年的国际小麦协定等。

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30 年代，为了减少和避免误会与纷争，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有些国际组织或者学术团体，归纳和整理商务活动中的某些习惯做法，制订和公布各种商务规则，内容涉及贸易、运输、票据、海商、工业产权保护等多方面。主要的规则有 1928~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33 年《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历经五次修订，并自 1962 年起改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这些文本都是由国际性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制订的，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上的拘束力或强制力，仅供各国商务当事人立约参考和自由选用，由各国商事当事人自由选择采用的规则，一经采用，就成为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即产生法律约束力。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合作与相互依赖日趋加强，调整国际经济交易的法律数量急剧增加且内容日趋丰富和完善，国际经济法也逐步发展成熟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普遍性国际经济条约与国际经济组织的产生。二战后，对于战争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如各国货币安全保障、预防发生经济危机等必须采取多边条约方法解决，因此，普遍性的国际多边条约有了很大的发展。1944 年 7 月，在美国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

在1945年12月分别正式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参加这三个多边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均达100多个,这三个多边协定所调整的对象,是国际货币金融、国际关税壁垒和国际贸易往来等牵动整个体制的重大问题、要害问题,影响到各国经济生活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全局和根本,对于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相对稳定和自由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构成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以这三项协定为标志,国际社会进入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新阶段。

(2)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与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许多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弱小民族纷纷取得独立,成为主权国家。这些新独立的国家在取得主权独立后谋求经济独立自主,运用集体力量,共同谋求改造旧的国际经济秩序,促使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尊重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如1962年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1974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1974年12月的《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等。这些文件反映了新的法律观念和法理原则,构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国际经济法从本质上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3)跨国公司的发展及其管制。战后跨国公司数量和规模得到迅速发展,跨国公司在国际间的投资、贸易与金融活动对国际经济关系的影响越来越重要,必须采取国际措施予以管制。发展中国家主要作为跨国公司的东道国基于国家经济安全、稳定和发展,需要加强对跨国公司的管制,发达国家主要作为跨国公司的母国需要对海外投资予以规范,通过制订和实施反托拉斯法、涉外税法等直接调整跨国公司的活动。1974年联合国又成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联合国贸发会议起草了《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形成对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进一步规范。